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18〕6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街区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街区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8〕17号)、《郑州市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郑政〔2018〕38号)、《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考核办法》(郑政〔2018〕3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工业投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8〕3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郑政〔2018〕18号)要求,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积极融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培育企业做大做强。区财政对年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以下的工业企业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且年增长率超过10%的,进行年度表彰,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年度表彰奖励,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后,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

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加强高成长企业培育。实施高成长企业倍增计划，重点从战略支撑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中，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对培育企业承诺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划，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 的，协助申请市级财政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事后奖补。

（四）加强对上市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具体政策奖励由区金融办负责实施。

（五）鼓励企业争取进入规模以上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库的企业，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六）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对新迁入或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强化工业有效投资

（七）强化主导产业招商。区政府对引进投资总额 1 亿元以上或当年税收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引荐人（公职人员除外）3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引进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当年税收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引

荐人（公职人员除外）15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引进重大投资项目或对上街区有重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项目，给予记功并重奖。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政策支持。

（八）强化重大项目招商支持。围绕我区的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特点，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重大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对实际到位资金50亿元以上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可提供规划可建商住的地块，按不超过工业用地总净用地面积10%配建人才房。鼓励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照一定比例配套建设产业配套住房，并可以给予适当提高容积率、功能改变等政策支持。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政策支持。

（九）加大新建项目奖励。区财政对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新建项目，按照项目投产后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政策支持。

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对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其它工业行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和推动企业实施新一轮大

规模技术改造，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对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一) 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后补助。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从项目完成投产下一年度起连续 3 年内，按照对市、区两级财政贡献增量的 50% 实行以奖代补，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总投资额。

(十二) 支持盘活企业闲置资产。区政府对租用我区现有可利用资产的企业（区外投资且在上街注册），当年对企业进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对出租方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具体标准由区工信委会同区财政局考核后进行奖励。

(十三) 实施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贴息支持。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给予分档贴息：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项目，按照贷款利息的 30% 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

元的项目，按照贷款利息的 30%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十四) 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发挥企业在“双创”中的主导作用，推动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创建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享受国家级、省级同类别研发平台奖励政策后，不再享受市级政策，可享受区财政 30%、20%一次性匹配资金奖励。

(十五) 鼓励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六) 支持行业研发平台建设。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的经省及省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行业技术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经审核，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按其专用设备（含配套软件）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七) 鼓励建设各类产业联盟。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联盟、技术创新联盟等的牵头单位，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八) 支持节能环保装备新品研发。节能环保企业研发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新工艺，首次进入省级及以上名录或政府采购目录的单类产品（技术、装备），年主营业务

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九)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经国家认定或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按照国家和省奖励金额的 1: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十) 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企业创建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对通过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区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落实省级奖励政策。

四、支持发展智能制造

(二十一)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市政府支持智能装备企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电子信息关键制造业企业(传感器、芯片、晶圆、面板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以上年为基数；对上述规模以上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下，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 3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在享受市政府“一事一议”政策期间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条政策。

(二十二) 鼓励智能化改造。围绕全区重点行业，加快实

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产品换代、机器换人等为主要内容的智能化改造，大力培育新型制造模式，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对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化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经评审或认定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对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的，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应用总投资额。

（二十三）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被评为国家级示范项目和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试点（示范）的企业，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3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二十四）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对我区企业通过金融租赁购置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工业项目，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按照合同金额的 8% 给予补贴，每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累计补贴 3 年。支持金融机构对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融资租赁服务，对年度为我区工业企业提供融资租赁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金融服务机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发展融合制造

（二十五）支持融合发展平台建设。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

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二十六）支持创建各类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创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工业创新、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跨界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等试点示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二十七）支持企业上云。贯彻落实“百千企业”上云计划，每年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上经推荐的云平台，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按照合同金额 70%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中小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按照合同金额 70%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十八）支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机构且总部注册地在郑州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成为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机构且总部注册地在郑州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600 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

六、支持发展优质制造

(二十九) 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对建成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和平台示范区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十)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对被国家、省推广的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河南省全面质量管理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长质量奖的奖补由政府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十一)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 A 级及

以上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发展绿色制造

(三十二) 支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工业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符合国家、省减排标准的基础上，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补助，按照改造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企业进行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对参与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企业，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十三)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节水行动。对列入国家、省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对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下同）50 万元一次性的奖励。对进入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企业，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按照产品类别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十四) 支持建设绿色工厂（园区）。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再制造试点企业，协助企业

申请市财政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

(三十五) 加强对铸造、刚玉、粉体、水泥、碳素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鼓励我区小型铸造企业、白(棕)刚玉、粉体、水泥、碳素等企业转型发展、退出高耗能行业,区财政对新建投产且符合工业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转型建设标准化厂房,且用于对外招商的面积(入驻项目必须符合工业主导产业),按每平方米 10 元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区外投资的承租方可参照盘活企业闲置资产的奖励办法执行。

九、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三十六) 支持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对获得国家、省级军民融合类政策性资金支持的单位(企业),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按照国家、省实际到位资金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央属军工单位来上投资或扩大投资的重大军民融合项目,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十、加强项目监测服务和统计

(三十七) 加强项目监测服务。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对纳入郑州市工业项目监测管理服务系统的,且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

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新建项目纳入郑州市工业项目监测管理服务系统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十八）加强项目统计入库。改进工业项目统计工作，优化项目入库手续，确保工业新建项目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及时入库，实现应统尽统。对新增统计入库的工业新建项目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一、加强要素保障

（三十九）强化资金保障。引导驻上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实体的信贷投放力度，逐步提高所占比例，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利用好 1000 亿元的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制造业领域。鼓励制造业企业上市或挂牌进行多种方式融资，鼓励金融租赁，并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四十）强化用地保障和集约利用。全区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 30% 以上用于工业项目，保障收储用地规模达到 2000 亩以上，确保工业项目即来即用。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区外引进工业重点项目，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鼓励企业租赁可利用资产，提高工业用地效益。区政府对引进的超亿元上市挂牌或拟上市挂牌的机器人、IT 产业、通航、精密制造等高成长类投资项目，可优先给予 20 亩左右的土地供应。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上街区工信委、上街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仅适用于上街

区本地注册企业。每年根据市级有关政策进行适当修改完善。每年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完善。目前本级其他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相关政策中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企业的同一项目政策支持不重复享受，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